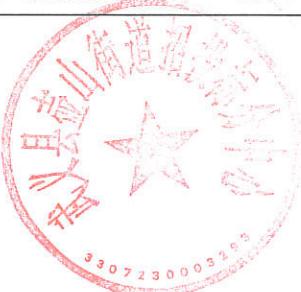


壶山街道产权交易公告发布单

招标人：武义县壶山街道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宣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条件	本项目 <u>武义县壶山街道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聘请法律顾问项目</u> ，招标人为 <u>武义县壶山街道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 。项目经 <u>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壶山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u>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标的概况	1、武义县壶山街道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2、投标基数：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整。 3、本项目投暗标，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可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产权交易”招标公告模块下载。 2、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事务所信用挂钩。
投标文件递交	<p>1、开标时间： <u>2024年 5月 15日 9:30</u></p> <p>2、开标地点： <u>武义县壶山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开标室(北岭四路2号壶山司法所三楼)</u></p> <p>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p>招标人： <u>武义县壶山街道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p> <p>联系人： <u>汪先生 620193</u></p> <p>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宣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 <u>宁女士 0579-87708550</u></p>
乡镇招投标分中心意见	乡镇招投标领导小组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